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來鑫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爰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9月22日屆滿（19日為假日故順延至22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00030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來鑫機械有限公司 林爰君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大分行	新和企業社	110年1月5日	22,703元	0000000	

